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 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 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批准境外優先股之擬議發行。據此,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億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

發行境外優先股乃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由內資股股東在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H股股東在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由股東在2018年週年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擬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決議案;及(ii)就擬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 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參考管理辦法,借鑒 同業經驗,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現行有效的章程部份條款進行 修訂,有關詳情將載於本行就該提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而對章程做出的建議修訂,本行將同時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做出相應的修訂,有關詳情將載於本行就該提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因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1.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8,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並參考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認為本行符合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

發行境外優先股乃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由內資股股東在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H股股東在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由股東在2018年週年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擬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決議案;及(ii)就擬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批准了境外發行方案,同意將方案提交2018年週年股東大會和2019年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且同意授權董事長根據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對境外發行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經股東在2018年週年股東大會和2019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還需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

境外發行方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2.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參考管理辦法, 借鑒同業經驗,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現行有效的章程部份條款進行修訂,有關詳情將載於本行就該提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需經股東在2018年週年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且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自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而對章程做出的建議修訂,本行將同時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做出相應的修訂,有關詳情將載於本行就該提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需經股東在2018年週年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並自本行境外發行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4. 寄發股東通函

本行將於2018年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 以通過境外發行方案、建議的章程修訂及建議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當中包括)境外發行方案、建議的章程修訂及建議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等事項。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因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8年週年 指 本行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舉

股東大會|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類別股東 指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

大會」 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

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

辦法(試行)》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

試點管理辦法》

「章程」 指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甘 肅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一 家 於 中 國 註 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內資股持有人

「2019年第一次內 資股類別股東 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8年週年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 議上內資股股東將審議及批准境外優先股 的發行相關議案

「2019年第一次H 股類別股東大 會」 指 本行擬於2018年週年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 上H股股東將審議及批准境外優先股的發 行相關議案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境外優先股」 指本行擬根據如本公告附錄一所載的境外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股東」指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普通股」 指本行內資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則」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者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

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 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

附錄一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優先股發行 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在境外發行的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優先股。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億股,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具體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發行境外優先 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 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 情況確定。

4. 存續期限

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發行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6. 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7. 股息分配條款

(1)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份,其中固定溢價以本次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每個股息重置之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該股息重置之日的基準利率加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税後利潤¹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本行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鈎,也不隨着評級變化而調整。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部份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向部份或全部

可分配税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²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本行決定取消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

如本行部分或全部取消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²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3)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4)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向部份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5)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本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8. 強制轉股條款

(1)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2)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境外優先股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3)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以審議通過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本行H股交易均價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狀况確定。前二十個交易日的本行H股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總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N/(N+n);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times(N+k)/(N+n)$; $k=n\times A/M$ 。

其中: 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 n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 A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M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4)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分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Q=V/P×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股數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股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P為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預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5)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 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 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 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2)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或在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所認可的情况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 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 工具的替換;或者 2.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3)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1)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本次境外優先股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 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股東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V/P×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P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3)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行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2)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納所欠税款;
- (五) 清償本行債務;
- (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與其他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于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占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及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12. 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13.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14. 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15. 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確定。

16.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